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征求《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废止宛应急〔2023〕6号文件的通知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<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应急〔2025〕4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废止《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宛应急〔2023〕6号）文件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建议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建议邮寄至：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1666号便民服务中心南区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（邮编：473000）。来信请注明“《南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2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工作邮箱：
nyyjjfgk@126.com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6 日。

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废止宛应急〔2023〕6号文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、职教园区、官庄工区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举报积极性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<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应急〔2025〕4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废止《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南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宛应急〔2023〕6号）。

宛应急〔2023〕6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通知执行。

2025 年 月 日

